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为星源电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日为星源电子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的发展，解决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 0402212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保证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

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最高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

（4）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2、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相关条款如下：

（1）主合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星源电子签署的编号为 755XY2017004717 号的《授信协议》。

（2）保证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

2.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2.3 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费用），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2.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做出的垫款及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

2.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行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

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

2.6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

2.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或其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2016 年小企字第 0016400029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授信申请人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最高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

（4）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40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